附件3：

工作证明

兹有永嘉县 乡镇（街道）A类专职网格员（政法工作信息员），姓名： 、身份证号： ，于 （入职时间）起在本乡镇（街道）从事A类专职网格员（政法工作信息员）工作，在岗至今，

 （近年考核情况）。

我单位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特此证明。

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签名：

 乡镇（街道）盖章

 2022年 月 日

（此证明仅限A类专职网格员（政法工作信息员）报考2022年永嘉县第二批专职社区工作者401岗位使用）